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36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(38669332_1140136575_1_ATTACHMENT1.pdf、
38669332_114013657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